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裁决决定书

闽财购裁决〔2024〕7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厅机关物业服务(二次) 投诉的处理决定

投诉人：福建左思物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华林路 196 号鑫满住宅小区二期鑫满大厦一层 06 店面

法定代表人：卢坤

被投诉人 1：福建省公安厅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2 号

主要负责人：李建成

被投诉人 2：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 128 号

主要负责人：蔡函

投诉人福建左思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思公司）因对被投诉人 1 福建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省公安厅）委托被投诉人 2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厅机关物业服务（二次）（项目编号：[350001]FJGGZY[GK]2023053-1，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正式受理后，将投诉书副本转送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就有关事项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说明，并提交了招标文件等相关材料。本机关对现有材料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投诉人左思公司的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设置为 10 分，技术项 71 分，商务项 19 分。价格的影响因素最小，故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中要求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

投诉事项 2：物业主管（看守所大院和出入境管理局各 1 人）和保洁主管均要求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证书不合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 3：技术项“项目经理”“物业主管”“工程主管”“安防主管”“保洁主管”“立体停车设备维保技术人员”未细化

量化，不合法。

投诉事项 4：技术项设置消监控员具有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属于应实质响应内容，不能作为加分项，违反了《闽财购（2016）36 号》三、指导性禁止条款 7. 采用综合评分时，提出在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服务需求基础上，“优于”招标文件提出技术、服务要求的可以加分，但是未写明“优于”的认定标准，也未写明“优于”的每项加多少分。

投诉事项 5：商务项“文明单位创建”和“企业荣誉”要求投标人协助业主获得“文明单位”“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或“节约型机关”或“节水型单位”荣誉属于变相设置供应商年限门槛不合法。

二、被投诉人的答复说明

（一）被投诉人 1 省公安厅针对投诉事项答复如下：

1. 关于投诉事项 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未明确规定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五款中“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的规定，本项目价格分值占总分值 10%，分值设置合法合规。

2. 关于投诉事项 2

本项目物业服务范围中看守所和出入境两个地方为独立不同位置的重要机关办公区域，服务范围广，人员数量较多，对物

业管理服务要求较高，对物业服务团队相关人员的管理水平总体要求也较高，招标内容在物业主管、保洁主管拥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基础上，要求其拥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能力，持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证书，是对其管理能力的要求，此评审因素设定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且上述设置为择优选择供应商的评价标准，与提升项目服务质量，履约要求完全相关，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规定。

3. 关于投诉事项 3

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设置系根据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的规定，本项目技术项“项目经理”“物业主管”“工程主管”“安防主管”“保洁主管”“立体停车设备维保技术人员”已细化和量化了评分标准，亦不存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情形，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左思公司提出“以上条款存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项对应’的情形，未完全量化，应设置为‘具有……得 1 分，具有……得 1 分，具有……得 1 分，满分 3 分’。”属于

单方主观认定，并无法律依据。

4. 关于投诉事项 4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要求消监控员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并未限制证书等级。技术项“消监控员”要求“本项目拟配备的消监控员中具有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颁发的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满分3分。”即在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服务需求基础上，“优于”招标文件提出技术、服务要求的可以加分，符合《闽财购(2016)36号》相关规定。《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设有消防控制室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执行二十四小时双人值班制度。本项目为重点消防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5天半)的工时制度；本项目消监控员的设置符合《福建省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5. 关于投诉事项 5

创建“文明单位”、“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或“节约型机关”或“节水型单位”是积极响应国家精神文明建设和建设低碳绿色环保社会要求的体现。该单位为省级文明单位，国家级节约机关，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以满足该单位后续的评选需求，设定与本项目招标要求相关的评审标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

相关规定。同时,“文明单位”、“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或“节约型机关”或“节水型单位”荣誉评选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而且本项目面向全国招标,全国各地企业均可参加,各级荣誉评定时间并非如左思公司所述仅为3个时间点,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项评分设定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要求。

(二) 被投诉人2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针对投诉事项答复如下:

1. 关于投诉事项1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该投诉事项答复与采购人基本相同。

2. 关于投诉事项2

此投诉事项所述评审因素系针对本项目物业主管及保洁主管人员所设置的,属于需处理和协调下属服务人员劳动关系,并对本项目服务进行管理的工作,采购人认为鉴于本项目的服务范围较广,需供应商安排的服务人员数量多,物业主管、保洁主管若在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基础上,同时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能力,更有利于保障整个物业服务实施,而持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证书,是对相关人员管理能力的一种体现。在技术项评审因素中设置物业主管及保洁主管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证书进行加分,与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契合,且上述设置为择优选择供应商的评价标准,可以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并与履约要求完全相关,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

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规定。

3. 关于投诉事项 3

本项目技术项“项目经理”“物业主管”“工程主管”“安防主管”“保洁主管”“立体停车设备维保技术人员”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也已细化和量化了评分标准如“项目经理”分值描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和人社(劳社或人事)政府部门颁发的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在上述基础上具有人社(劳社或人事)政府部门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的再得 1 分”。左思公司认为上述条款未完全量化，应设置为“具有……得 1 分，具有……得 1 分，具有……得 1 分，满分 3 分’”系其单方主观认定，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中未出现左思公司所述“完全量化”概念和要求，其所述无法法律依据。且左思公司所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九百六十一号”中仅表述“二、……投诉事项 2、3、4 为：本项目存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未明确具体情况，因此不足以证明左思公司该投诉事项成立。

4. 关于投诉事项 4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中要求“消监控员“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但并未对证书等级作出要求，评审因素技术项“消监控员”评分描述为“本项目拟配备的消监控员中具有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四级及以上消

防设施操作员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满分 3 分。”即在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服务需求基础上，对“优于”招标文件提出技术、服务要求的进行加分，符合《闽财购(2016)36 号》相关规定。同时，结合采购人的答复来看，该评审因素所涉及消监控人员系监控、检查操作不具备联动控制功能的区域点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其他消防设施，左思公司所称“故消监控员具有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属于符合性条款”仅为其主观认定，无事实依据。

5. 关于投诉事项 5

创建“文明单位”、“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或“节约(以下简称荣誉)是积极响应国家精型机关”或“节水型单位”神文明建设和建设低碳绿色环保社会要求的体现。采购人为省级文明单位，国家级节约机关，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以满足采购人后续的评选需求，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点“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福建省公安厅机关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已明确“12. 中标人须配合协助采购人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节约型机关、节水型单位、精神文明单位等有关工作”，若投标供应商曾协助过业主获得上述荣誉，可以更好地体现其具有相关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因此，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人协助业主获得上述荣誉设置为评审因素，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相关规定。同时，上述荣誉评选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省市评选时间各不相同，左思公司仅列出国家级及某省省级相关荣誉评选(审)时间，其所称“故设置这些条款，明显排斥 2020 年 12 月之后成立的企业”未有充分事实依据，而且本项目面向全国招标，全国各地企业均可参加，采购人未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数量具有竞争性，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被投诉人 1 省公安厅另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答复如下：

1. 本次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厅机关物业服务（二次），项目编号：[350001]FJGGZY[GK]2023053-1，代理机构：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购预算 770 万元/年三年采购预算金额 2310 万元，招标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

2.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该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对厅机关物业服务项目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开展预公告、挂网公告等法定程序，并于 11 月 30 日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第一次开标，因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不足三家流标。2023 年 12 月 4 日该单位对厅机关物业服务项目(二次)进行公告，并于 12 月 26 日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异地评标方式进行开标，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一致推荐福建实达物业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 2306.3364 万元。

鉴于 2020 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有效期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单位已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于 12 月 29 日同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在 12 月 31 日完成新旧物业公司交接手续。

三、本机关关于投诉事项的调查及认定

为查明事实，针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本机关调取了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材料，审查了被投诉人的书面答复说明等材料，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做如下认定：

经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省公安厅的委托，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发布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组织开评标，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结果公告，结果公告显示福建实达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投诉人左思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就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向省公安厅提出质疑，省公安厅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向左思公司作出质疑答复。左思公司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投诉书，并依法于当日正式受理。截至本决定作出之日，本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并开始履行。

（一）关于投诉事项 1

经查，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之“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规定“标的名称”为“服务”、“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之“二、评标”第 7.1 条“评标方法：”规定“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各项评

审因素的设置如下：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 分，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71.00 分，商务项（ $F3 \times A3$ ）满分为 19.00 分”。

本机关认为，根据采购人的答复意见并结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因此，招标文件设定价格分值为 10 分，占总分值的比重不低于 10%，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五款“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的规定。投诉人主张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中要求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但未提供证据证明本次采购标的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第十九条规定的“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而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适用前提。

综上，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 2

经查，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之“二、评标”第 7.2 条“评标标准”中技术项“物业主管”规定“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 2 名物业主管（看守所大院和出入境管理局各 1 人）均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人社（劳社或人事）政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证书的得 3 分。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拟派人员身份证信息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身份证不一致的本评分项不得分）、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

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或提供与其他人员重复的不得分”；技术项“保洁主管”规定“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保洁主管同时具备大专（含）以上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在上述基础上具有3年（含）以上物业项目保洁主管工作经验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拟派人员身份证信息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身份证不一致的本评分项不得分）、相关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或提供与其他人员重复的不得分”。

本机关认为，根据采购人的答复意见，本次采购项目物业服务范围中看守所和出入境为独立不同位置的重要机关办公区域，服务范围较广，服务人员数量较多，物业主管、保洁主管若在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基础上，同时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能力，更有利于保障整个物业服务实施，而持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证书是对相关人员管理能力的一种体现。采购人根据项目目标，在招标文件技术项“物业主管”“保洁主管”中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对拟配备的物业主管及保洁主管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证书进行加分，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投诉人主张“物业主管（看守所大院和出入境管理局各1人）和保洁主管均要求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证书不合法，违反了《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并认为“人力资源管理师更多的是企业的招聘人员、人力资源开发、员工考核、员工培训、薪酬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职位持有相关证书”，但未提供证据材料予以证明。根据现有材料，未发现招标文件技术项“物业主管”“保洁主管”的设定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综上，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

（三）关于投诉事项 3

经查，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之“二、评标”第 7.2 条“评标标准”中技术项“项目经理”规定“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和人社（劳社或人事）政府部门颁发的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在上述基础上具有人社（劳社或人事）政府部门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的再得 1 分；满分 3 分。须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拟派人员身份证信息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身份证不一致的本评分项不得分）、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或提供与其他人员重复的不得分”；技术项“物业主管”规定“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 2 名物业主管（看守所大院和出入境管理局各 1 人）均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人社（劳社或人事）政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证书的得 3 分。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拟派人员身份证

信息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身份证不一致的本评分项不得分)、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或提供与其他人员重复的不得分”;技术项“工程主管”规定“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工程主管同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人社(劳社或人事)政府部门颁发的电子/电气/机电类别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应急管理部门(或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和高压电工作业)的得2分;在上述基础上具有应急管理部门(或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制冷与空调作业和高处作业)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拟派人员身份证信息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身份证不一致的本评分项不得分)、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或提供与其他人员重复的不得分”;技术项“安防主管”规定“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安防主管同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人社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二级(含)及以上证书、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得2分;在上述基础上具有退出现役证的再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拟派人员身份证信息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身份证不一致的本评分项不得分)、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

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或提供与其他人员重复的不得分”；技术项“保洁主管”规定“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保洁主管同时具备大专（含）以上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在上述基础上具有3年（含）以上物业项目保洁主管工作经验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拟派人员身份证信息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身份证不一致的本评分项不得分）、相关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或提供与其他人员重复的不得分”；技术项“立体停车设备维保技术人员”规定“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立体停车设备维保技术人员2名同时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人社（劳社或人事）政府部门颁发的工程师职称证书、应急管理部门（或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或高压电工作业）的得2分；在上述基础上2名同时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A）的再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拟派人员身份证信息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身份证不一致的本评分项不得分）、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或提供与其他人员重复的不得分”。

本机关认为，根据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项“项目经理”

“物业主管”“工程主管”“安防主管”“保洁主管”“立体停车设备维保技术人员”的具体描述可知，技术项“物业主管”的内容表述为“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2名物业主管（看守所大院和出入境管理局各1人）均具备……得3分……提供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或提供与其他人员重复的不得分”，前述其他技术项的内容均表述为“具有……的得2分，在上述基础上具有……的再得1分”，未发现前述技术项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相对应。并且，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后一致推荐实达公司为中标候选人，未发现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的反映及存在相关书面记录。投诉人主张“未细化量化”，并认为“应设置为‘具有……得1分，具有……得1分，具有……得1分，满分3分’”，但未提供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综上，投诉事项3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

（四）关于投诉事项4

经查，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之“二、评标”第7.2条“评标标准”中技术项“消监控员”规定“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消监控员中具有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满分3分；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拟派人员身份证信息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身份证不一致的本评分项不得分）、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

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或提供与其他人员重复的不得分”；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之“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项下“附件：人员配置”规定“中标人应按不低于下列人数和标准配置人员，人员配置需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其中“福建省公安厅机关大院人员配置”项下序号 16“消监控员”的“岗位人员条件”为“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从事相关职业者优先，年龄在 50 周岁（含）以下（投标时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身体健康，能够吃苦耐劳。”“福建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办公大楼人员配置”项下序号 3“消监控员及电工”的“岗位人员条件”为“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1 人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从事相关职业者优先，年龄在 50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能够吃苦耐劳。”同时注明“‘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全部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本机关认为，根据采购人的答复意见，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已按照《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在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之“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中要求“消监控员”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但未限定证书等级。采购人根据项目目标，在招标文件技术项“消监控员”中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对拟配备的消监控员中具有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进行加分，已明确提出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的认定标准，亦写明具体分数，未违反《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公告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审查的通知》（闽财购〔2016〕36号）“三、指导性禁止条款”第7项的规定，亦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九条第三款“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另根据采购人回复“评分项中涉及的消监控人员系负责监控、检查操作不具备联动控制功能的区域点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其它消防设施”，投诉人主张“消监控员具有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属于应实质响应内容，不能作为加分项”，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缺乏事实依据。

综上，投诉事项4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

（五）关于投诉事项5

经查，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之“二、评标”第7.2条“评标标准”中商务项“文明单位创建”规定“投标人在物业管理服务中协助业主单位获得过政府部门授予‘文明单位’荣誉的，提供国家级荣誉的得3分，提供省级荣誉的得2分，提供市级荣誉的得1分，满分3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荣誉不累加计分，只计最高荣誉。……”，商务项“企业荣誉”规定“投标人在物业管理服务中协助业主单位获得过政府部门授予‘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或‘节约型机关’或‘节水型单位’荣誉的，提供国家级荣誉的得3分，提供省级荣誉的得2分，提供市级荣誉的得1分，满分3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荣誉不累

加计分，只计最高荣誉……”。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之“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第12条规定“中标人须配合协助采购人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节约型机关、节水型单位、精神文明单位等有关工作”。

本机关认为，根据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之“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第12条的规定，配合协助采购人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节约型机关、节水型单位、精神文明单位等有关工作属于采购需求中的重要部分，因此，招标文件商务项“文明单位创建”“企业荣誉”的设定与实际需要相适应，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质量相关，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投诉人主张“最近的一次全国文明单位评选在2021年12月，省级文明单位在2021年4月，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最近一次评审时间为2020年12月，设置这些条款明显排斥2020年12月之后成立的企业”，但未提供任何证据材料予以证明。综上，投诉事项5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1至5均缺乏事实依据，均不能成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印发

